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长青将持有华电新能源33.0726%的股权转让给贾文涛。贾文涛于2019年5月6日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9年6月28日，华电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贾文涛被提名为华电新能源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华电新能源董事长。2019年11月20日，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董长青确认，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前述剩余华电新能源21.6760%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贾文涛行使。

截至目前，上述华电新能源的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长事宜均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人贾文涛自华电光大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一直担任挂牌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 11 日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及经营管理，且其在公司业务领域内深耕多年，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情况，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运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的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本次知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但未及时履行非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信息披露后，主办券商及时派遣了检查人员前往现场，通过访谈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同时督促收购人、挂牌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就收购事宜出具专业意见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此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